

**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向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增资设立徐工股权投资基金
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书**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董事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（临时）前向我们提供了《关于向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增资设立徐工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，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19 年 8 月 31 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

王飞跃 林爱梅 周玮 秦悦民